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轮台县阿克萨来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阿克萨来乡现代化畜牧养殖(生产母羊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巴音布鲁克黑头羊(生产母羊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轮台县锦地牛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16万元,资产总额为7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创新农牧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3日

马振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。